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4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2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所送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供學校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9月24日府文閩字第1130265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，並推廣向下扎根親子語言傳承意識，考量於兒童所接觸到影音的環境並確保台語兒歌品質，轉知文化部提供由公視台語台製作旨揭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提供有意願公開使用之學校可逕與台語台聯繫申請授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